



組織別	責任	法人資格	課稅主體
行號	無限責任 ( 賠身家 )	無 ( 不是人 )	否
有限公司 ( 或股份有限 )	有限責任	有	是

### ● 稅務面：

- ◆ 假設某人要創業，提供積體電路設計服務，預估年營業額為 800 萬，假設淨利率為 8%。
- ◆ 用行號或公司來經營，所得稅計算如下：

以上列所得稅的計算來看，行號經營 20,600 元 < 公司經營 98,680 元，以行號經營，所得稅負是較低的。

在稅務負擔的立場上，似乎採用行號來經營是比較好的，但如果再深入其他方面來考量，生意做越大，將會是公司組織較為方便有彈性。如在企業成長擴張時，為了吸引投資人，在股權設計與募資的需求下，採用公司組織是較有效率及彈性的；如在法律責任考量下，生意做越大，對外合約就越多越複雜，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就是一個防火牆。另外在盈餘分配方面，行號組織是當年度的獲利一次全部直接併入個人的營利所得課稅，無法緩衝，如前述舉例。但公司組織可以控制盈餘分配的金額與時點，可以依據當年度個人適用的綜合所得稅級距高低，來控制盈餘分配的多寡，達到稅務最佳化。

建議也許在短期內可以採用行號組織來經營，但長期來看，還是以公司組織比較具有可規劃性與延展性。

提醒：以上說明是基於現有法令的規定，若爾後遇有法令變更，可能會造成內容上需要調整與更新。

會計師 | 呂仁琦 **Chuck**

Tel : (03)6577-967 分機 222

Emal : [chuck.joan@msa.hinet.net](mailto:chuck.joan@msa.hinet.net)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